关于推报山东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公示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妇女十二大提出的“用榜样力量激励妇女”，为开创新时代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贡献智慧和力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山东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评选表彰山东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75号）要求，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基础上，经市妇联党组研究，并报省妇联初审，现将推报山东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19年11月21日至11月27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反映。

监督电话：8680700

电子邮箱：zzflzxb@163.com

枣庄市妇联

2019年11月21日

一、山东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3个）

滕州市滨湖镇妇联

山亭区徐庄镇妇联

市中区龙山街道妇联

二、山东省妇联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名单（3名）

王 辉 枣庄市妇联组宣部部长、一级主任科员

马 辉 台儿庄区妇联办公室主任

马 飞 峄城区妇联办公室主任